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出的信件下所提出的復牌條件作出有關復牌計劃的進展及進度的公告。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此外，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由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集團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股份暫停買賣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開採及買賣砂金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本集團業務已於股份停牌後停止運作。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頒令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侯柏特先生（Mr. Patrick Cowley），陳美蘭女士及 Mr. Alexander Lawson 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呂綺雯及 Jeffrey Stower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代替陳美蘭及 Alexander Lawson 成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被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出的信件，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本公司亦須：

- (a)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問題交易及指控進行適當的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以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b)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監管問題；
- (c)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d) 證明有充分及有效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更新復牌建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先前投資者及新投資者簽訂更新重組協議，就有關包括認購事項、建議收購及公開發售以修訂及重述原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更新復牌建議，以反映更新重組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簽訂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投資者就認購事項簽訂認購協議。訂約方其後簽訂更新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修訂文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延長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新復牌建議下的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6)(a) 條下的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4 條被視為新上市的申請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

復牌條件

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根據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在完成更新重組協議下之交易（「交易完成」）後將會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下的新上市規定，預計其將會擁有充足業務營運及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針對有問題的交易和指控的調查

根據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他們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涉及克州格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克州格菱」）之交易及指控，在合理及可預期的情況下進行了合適的調查。

因為克州格菱及相關管理層將於交易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持續性財務影響（包括任何或然負債）及/或對本公司的管理層有所影響，所以本公司認為其已妥善處理涉及克州格菱之事宜，並無需要就恢復在聯交所的股份買賣而作進一步調查。

管理層誠信

根據更新復牌建議，所有現有董事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被罷免，而新投資者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規定任命適當候選人為新董事。本公司認為此舉將妥善解除聯交所對管理層誠信的顧慮。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間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之基礎上，共同臨時清盤人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建議重組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公佈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根據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理解除了因帳冊及記錄不完整、未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而導致的範圍限制的審核保留意見外，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後續財務報表中移除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所載的其他審核保留意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案的其他審核保留意見。共同臨時清盤人從核數師瞭解到他們將在交易完成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年初結餘發表保留意見。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即使該審核保留意見在交易完成後仍然存在，該審核保留意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a）本集團賬簿及記錄之損失完全歸因於某些現有董事的錯失（預計將於交易完成時被罷免）；（b）本公司所有申索及負債將予以解除；（c）本集團已停止業務營運；（d）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已撤銷。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此類審核保留意見所涉及之事項多數不會在交易完成後重複出現。

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更新復牌建議，本集團在交易完成後將從事金屬及塑膠回收，而公司管理層將會只由新投資者任命的候選人所組成。根據更新復牌建議，所有現有附屬公司股權將從本集團轉讓予由債權人計劃管理人提名的公司，本公司會透過債權人計劃解除所有申索及負債，同時，目標公司將在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唯一營運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

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主要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程序、財務報告與上市規則的合規與否。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預計將於恢復股份買賣之前完成。

暫定時間表

本公司正在落實有關更新復牌協議的交易所需的公告信息，並將依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相關通知。對於新上市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和有關各方正向監管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在聯交所對新上市申請給予原則上的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有關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核該交易。在履行或豁免（如適用）更新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並在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在聯交所上的股份買賣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更新重組協議下的相關交易，並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如上所述，上述暫定時間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可能不能如期落實。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此外，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呂綺雯 及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